



01 費寄託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  
02 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萬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稱被告曾建議原告轉帳240萬元由其代管為  
06 臨訟杜撰，系爭240萬元款項為照顧兩造兄弟訴外人江主煜  
07 所用，江主煜罹患失智症而有心智不健全之情形，無法自理  
08 生活，需要專人24小時照顧，其無法結婚亦無生育後代，為  
09 兩造父母生前最大之擔憂，當時原告未成家，父母希望由原  
10 告照顧江主煜，故於生前將財務慢慢交予原告，並將規劃留  
11 給江主煜之遺產由原告代為管理，嗣原告因工作關係與二姐  
12 一家人長久相處，日久生情下成為了二姐夫的二房，原告於  
13 111年3月間不願再承擔照顧江主煜之責任，其餘姊妹也不願  
14 接手，故原告要求被告必須負責，被告責無旁貸僅得應允，  
15 豈料，兩造於111年3月進行江主煜之財產交接時，被告發現  
16 江主煜所有之帳戶內遭原告於107年7月24日不明匯款100萬  
17 元、108年7月24日不明轉帳268,000元、108年8月16日不明  
18 匯款45萬元、108年10月18日不明提領現金15萬元、109年1  
19 月22日不明匯款40萬元，被告質疑原告上開金額用途去向，  
20 原告始終無法釐清，原告為此才會於111年4月15日匯款240  
21 萬元予被告，以供江主煜日常生活開銷之用，兩造及江主  
22 煜、三姐江菱香、五姐江玩玲始會於111年4月17日簽訂財產  
23 管理授權書，同意由江主煜授權被告全權代理處理名下財  
24 產，其後被告亦固定江主煜支出看護費用、房租、買菜錢、  
25 醫療用品等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  
29 之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  
30 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



01 舉證以實其說，亦無免原告應先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之責  
02 任。故原告主張被告受領系爭240萬元無法律上原因，並無  
03 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寄託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  
07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8 五、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9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3 法官 陳冠霖

14 法官 陳雅郁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丁于真